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 Shek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3)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3	2,588	4,691
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u>8,476</u>	<u>10,602</u>
		11,064	15,293
其他虧損		(194)	(86)
其他收入		5,119	4,091
員工成本	5	(5,510)	(4,738)
融資成本	6	(43)	(24)
減值虧損確認	7	(4,545)	(8,175)
佣金開支		(176)	(998)
物業及設備折舊		(414)	(776)
其他經營開支		<u>(3,837)</u>	<u>(2,840)</u>
除稅前溢利		1,464	1,747
稅項	8	<u>-</u>	<u>-</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464</u>	<u>1,747</u>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9	<u>0.15</u>	<u>0.1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00	1,414
無形資產		2,735	2,735
其他資產		200	466
按金		225	679
		<u>4,160</u>	<u>5,29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142,712	124,078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70	262
可退回稅項		1,903	1,411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13,040	182,984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21,905	230,650
		<u>479,830</u>	<u>539,38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9	47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24,894	186,5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86	1,473
租賃負債		691	671
		<u>126,871</u>	<u>188,673</u>
流動資產淨值		<u>352,959</u>	<u>350,712</u>
資產淨值		<u>357,000</u>	<u>355,53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347,000	345,536
股本及儲備總額		<u>357,000</u>	<u>355,53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變更會計政策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已於2024年4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條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費用及佣金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收入	1,005	2,635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1,080	1,602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	501	452
資產管理費用	2	2
	<u>2,588</u>	<u>4,691</u>

來自客戶合約的費用及佣金收入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限		
時間點	2,564	4,668
隨時間	<u>24</u>	<u>23</u>
	<u>2,588</u>	<u>4,691</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釐定，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經紀服務分部包括提供於香港及海外市場交易證券的經紀服務；
- (b) 保證金融資服務分部包括向保證金及現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
- (c) 配售及包銷服務分部包括提供包銷、分包銷及配售服務；及
- (d)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包括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或虧損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未分配員工成本、未分配融資成本、折舊及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分部間並無收取分部間收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

	經紀服務 千港元	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506</u>	<u>8,476</u>	<u>1,080</u>	<u>2</u>	<u>11,064</u>
分部溢利／(虧損)	<u>740</u>	<u>3,917</u>	<u>(666)</u>	<u>(88)</u>	<u>3,903</u>
其他收入及虧損					4,925
未分配員工成本					(3,250)
未分配融資成本					(29)
折舊					(414)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u>(3,671)</u>
除稅前溢利					<u>1,464</u>
其他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u>-</u>	<u>8,476</u>	<u>-</u>	<u>-</u>	<u>8,476</u>
銀行借貸利息	<u>-</u>	<u>(14)</u>	<u>-</u>	<u>-</u>	<u>(14)</u>
佣金開支	<u>(120)</u>	<u>-</u>	<u>(56)</u>	<u>-</u>	<u>(176)</u>
減值虧損確認	<u>-</u>	<u>(4,545)</u>	<u>-</u>	<u>-</u>	<u>(4,545)</u>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

	經紀服務 千港元	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087</u>	<u>10,602</u>	<u>1,602</u>	<u>2</u>	<u>15,293</u>
分部溢利／(虧損)	<u>1,275</u>	<u>2,427</u>	<u>872</u>	<u>(88)</u>	<u>4,486</u>
其他收入及虧損					4,005
未分配員工成本					(3,426)
未分配融資成本					(24)
折舊					(776)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u>(2,518)</u>
除稅前溢利					<u>1,747</u>
其他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u>-</u>	<u>10,602</u>	<u>-</u>	<u>-</u>	<u>10,602</u>
佣金開支	<u>(658)</u>	<u>-</u>	<u>(340)</u>	<u>-</u>	<u>(998)</u>
減值虧損確認	<u>-</u>	<u>(8,175)</u>	<u>-</u>	<u>-</u>	<u>(8,175)</u>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且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且位於香港。

5. 員工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袍金	360	360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1,978	1,4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69	2,7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	94
	<u>5,510</u>	<u>4,738</u>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14	—
租賃負債利息	29	24
	<u>43</u>	<u>24</u>

7. 減值虧損確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減值虧損確認：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4,545	8,175
	<u>4,545</u>	<u>8,175</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用的釐定輸入數據以及假設及估計方法的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基準相同。

8.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於過往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未提列香港利得稅撥備。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1,464</u>	<u>1,747</u>
--------------	--------------

股份數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00,000</u>	<u>1,000,000</u>
------------------	------------------

並無呈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0. 股息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無)。

11. 應收賬款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附註a)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3,889	1,641
—現金客戶	926	487
—保證金客戶	158,068	141,998
—經紀	3,877	—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附註b)	1,180	1,180
	167,940	145,306
減：減值虧損撥備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24,048)	(20,048)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1,180)	(1,180)
	142,712	124,078

附註：

- (a) 應收現金客戶、經紀及香港結算的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就報告期末已逾期的來自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而言，賬齡分析(由結算日期起計)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78	1
31至60日	369	—
61至90日	—	1
90日以上	1	50
	548	52

應收香港結算及經紀的賬款與尚未結算的交易有關，且尚未到期。

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的賬齡分析。

管理層就結欠款項的各個人客戶的存置於本集團的證券的公平值進行評估，及於2024年9月30日作出減值虧損撥備24,048,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20,048,000港元)。減值虧損撥備545,000港元已於本期間內撤銷。

(b) 我們並無就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授出信貸期。賬齡分析(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65日以上	<u>1,180</u>	<u>1,180</u>

已就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1,180,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1,180,000港元)。

12. 應付賬款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客戶	72,751	150,497
保證金客戶	46,959	35,615
香港結算	<u>5,184</u>	<u>417</u>
	<u>124,894</u>	<u>186,529</u>

應付客戶及香港結算的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

應付現金客戶、保證金客戶及香港結算的賬款於結算日後須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的價值，因此概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113,040,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182,984,000港元)是就進行受規管活動期間收取及持有予客戶的信託及獨立賬戶銀行結餘而應付予客戶的。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以所存放之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的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經濟重新開放並未如預期帶來立即反彈。2022年初加劇的俄烏衝突仍未解決，並繼續對全球供應鏈造成負面影響，推高能源價格，導致全球通脹率大幅上升。

美國聯儲局2024年的減息未如預期於2024年第一季度展開，並延期至2024年9月，分析師已不斷下調減息頻率及幅度。此舉進一步打擊了金融市場的信心，致令投資者推遲重返資本市場的計劃。

根據香港聯交所提供的每月市場概況，於2024首三個季度證券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133億港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3%。

於2024年首三個季度，香港證券市場已籌集的資金總額為1,247億港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25.0%。

業務回顧

超過二十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在香港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交易服務，包括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1.1百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的總收入減少27.7%。而就證券交易的營業額及對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而言，不利的投資情緒及金融市場的波動給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拓展帶來壓力。

證券交易服務

經紀服務

本集團向擁有交易賬戶的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配套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及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51.2%至約1.5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13.6%(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經紀服

務收益減少乃由於向客戶收取佣金的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報告期間客戶交易量減少導致佣金收入減少。來自經紀服務的分部溢利較2023年同期減少42.0%至約0.7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百萬港元)，與報告期間的交易量減少一致。

保證金融資服務

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以便其客戶於二級市場按保證金基準購買證券以及就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認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提供保證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20.1%至約8.5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6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76.6%(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9.3%)。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我們保證金客戶對我們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平均有所減少。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分部溢利較2023年同期增加61.4%至約3.9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百萬港元)，由於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減值虧損於報告期間撥備減少44.4%至約4.5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2百萬港元)。為收回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減值虧損的應收賬款，本集團已採取多項行動，包括重組安排、發出催款函及對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

於2024年9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擁有607個(2023年9月30日：635個)活躍證券賬戶。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通過擔任(i)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的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及(ii)上市公司發行或銷售證券的配售代理，並就此收取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佣金因情況而異，佣金乃按預先釐定的固定費用或按所包銷股份總價格的百分比計算的費用收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入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32.6%至約1.1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9.8%(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0.5%)。

本集團進行不同的配售及包銷活動，並於報告期間成功完成2個項目(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個項目)，且本公司於2024年6月作為其中一位包銷商參與聯交所GEM自2021年1月以來首次成功上市。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分部業績錄得約0.7百萬港元虧損(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約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資產管理服務

於報告期間，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約為2,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00港元)，而分部虧損為88,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88,000港元)。在目前息率高企下，投資環境普遍不利，擴充資產管理服務分部遇到困難。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相信，香港的金融服務業憑藉其深厚的歷史與基礎、良好聲譽、政府的扶持政策及優秀的業內人才，將繼續維持全球領先地位。鑑於GEM上市制度改革，本公司於2024年6月作為其中一位包銷商參與聯交所GEM自2021年1月以來首次成功上市。

因此，本集團認為本財政年度的配售及包銷服務將有更多商機，因本集團在向該市場的客戶提供服務方面擁有悠久歷史。此外，本集團亦將於本財政年度繼續探索於債務資本市場開展債券配售業務等新業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範圍更廣泛的金融產品。

隨著美國聯儲局於本財政年度開始減息，本集團預期客戶會將更多資產轉向證券市場。事實上，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相比，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已經觸底並尤其於接近報告期間末錄得反彈。同時，本集團將於本財政年度探索新市場(尤其是中東地區)的商機。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正在中東地區設立一間新附屬公司，藉以開拓我們的客戶群。

本集團將善用管理團隊的知識及經驗把握機會，擴大產品範圍、服務範圍並擴大客戶群。為應對市場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應對全球及本地的經濟狀況引發的外部因素，並增強自身實力以鞏固本集團在行業中的地位。

在不利的投資形勢下，本集團將繼續控制營運成本，透過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高本集團的成本效益和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1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27.7%。整體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收入減少，加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其他經營開支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35.1%至約3.8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需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減值虧損的應收賬款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純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純利約為1.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減少16.2%。與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收入減少，加上隨著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平均減少，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已被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少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狀況，銀行存款可觀，通過主要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一般賬戶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221.9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230.7百萬港元)。結餘減少主要是為了支持對我們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回升。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53.0百萬港元，較2024年3月31日的約350.7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報告期間保持穩定。

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於2024年3月31日：零)。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報告期末的總債項(僅指銀行借貸)除以資產淨值計算。

借貸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於2024年3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於2024年3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營業，而其業務產生的大部分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於2024年3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15名員工(於2024年3月31日：15名)。僱員薪酬乃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約為5.5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7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於2024年3月31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已收來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90.6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應用。該等用途包括：(i)擴展配售及包銷業務；(ii)為保證金融資業務提供資金；(iii)設立及翻修新辦公室；(iv)擴大勞動力；(v)升級資訊科技系統；(vi)推廣及營銷；及(vii)營運資金。

業務策略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24年9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24年9月30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完全動用餘額的預期時間表
擴展配售及包銷業務	27.0	27.0	–	–
為保證金融資業務提供資金	10.2	10.2	–	–
設立及翻修新辦公室	15.7	–	15.7	2026年底
擴大勞動力	12.9	1.1	11.8	2026年底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9.0	–	9.0	2026年底
推廣及營銷	7.2	–	7.2	2026年底
營運資金	8.6	8.6	–	–
總計	90.6	46.9	43.7	

於2024年9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一間持牌銀行。

考慮到長期不利的投資環境及經濟前景不明朗，本集團採取保守但靈活的方法以有效及高效利用所得款項淨額，以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暫緩擴張及發展計劃，並計劃在全球經濟環境趨於穩定時恢復。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訂計劃，以確定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於報告期間，董事認為毋須修改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均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黎文星先生(主席)、楊孫西博士及曾傲媽女士。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清楚列明其職責及義務的書面職權範圍，以確保遵守有關監管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載列於本中期業績公告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fsfinance.com)。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青松

香港，2024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青松先生、執行董事許文超先生及吳錫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黎文星先生及曾傲嫻女士。